

(22)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巩留县财政局 2025-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留县财政局 2025-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达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达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